

# 雲林縣荊桐鄉公所工友工作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訂定

荊鄉財行字第 1130800326 號函

- 第一點 本要點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及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工友工作要點訂定。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工友，指本所編制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
- 第三點 工友之工作項目，應由各服務單位指派之。
- 第四點 工友之僱用、服務、請假、待遇、考核、獎懲、退休、職業災害死亡補償與撫卹相關事項適用「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  
工友之工作時間、休息、勞動契約終止及離職相關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
- 第五點 工友每日上班、下班應依雲林縣政府實施電子化差勤管理措施之規定，服勤時須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
- 第六點 工友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或高聲喧嘩。
- 第七點 工友應服從長官指示及管理人員調度，並應專心本職工作及交辦任務，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 第八點 工友服勤時儀容衣履整潔，禮貌周到，接待來賓及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 第九點 工友傳遞公文，對於所悉之文件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第十點 同事間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等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所聲譽之行為。
- 第十一點 工友不得洩漏機關機密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所。
- 第十二點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工作，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 第十三點 子女未滿二歲，工友須親自哺(集)乳者，哺(集)乳時間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四點 工友之獎懲標準比照雲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獎懲事件得審酌其動機、原因、影響，平日表現及事後態度酌予加重或減輕其獎懲。  
工友之獎懲均由機關首長核定。
- 第十五點 工友之子女教育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 第十六點 工友應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第十七點 本所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及提高工作效率，應依勞資會議

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第十八點

勞資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

第十九點

為維護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本所嚴禁工作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依雲林縣莿桐鄉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辦理。

第二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一點

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